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及
獨立監事辭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13.7%，為人民幣53億3,71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3億6,821萬元，同比下降8.5%。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50分(2015年同期(重列)：人民幣34.43分)。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5年同期：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稍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收益	4	5,337,120	6,185,875
營業成本		(2,947,503)	(3,555,595)
毛利		2,389,617	2,630,280
證券投資收益		112,238	332,925
其他收益	5	182,214	122,649
行政開支		(43,101)	(48,125)
其他開支		(22,355)	(44,777)
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92)	21,141
佔一家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98	(15,234)
融資成本		(344,479)	(257,388)
除稅前溢利		2,273,240	2,741,471
所得稅開支	6	(575,114)	(705,540)
本期溢利		1,698,126	2,035,93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66	21,747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 溢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21,254)	(41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90	(125)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4,647	(5,334)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851)	15,878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1,684,275	2,051,80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附註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8,206	1,495,193
非控制性權益		329,920	540,738
		<u>1,698,126</u>	<u>2,035,931</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0,985	1,503,315
非控制性權益		323,290	548,494
		<u>1,684,275</u>	<u>2,051,809</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8	<u>人民幣31.50分</u>	<u>人民幣34.43分</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113,077	3,178,494
預付租金		56,776	57,745
高速公路經營權		12,733,572	13,229,442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44,285	155,2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44,444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75,698	275,600
可供出售投資		1,682,378	1,635,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002	329,526
		19,077,099	19,532,288
流動資產			
存貨		334,732	316,528
應收賬款	9	191,901	151,08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658,277	10,550,59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588,591	1,231,799
預付租金		1,939	1,939
應收股息		-	20,494
衍生金融資產		-	2,288
可供出售投資		1,213,642	1,032,750
持作買賣投資		7,040,990	3,761,2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87,561	4,959,15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2,403,032	27,07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5,000	27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806	4,983,051
		52,249,471	54,359,475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	2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22,402,799	27,009,641
應付賬款	10	746,710	908,616
稅項負債		345,222	641,606
其他應繳稅項		79,206	88,0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642,901	2,809,079
應付股息		123,848	333
衍生金融負債		7,762	4,2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4,690	1,777,951
應付短期融資券		1,000,000	616,100
應付債券		5,200,000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512,523	5,385,380
		44,415,661	42,440,986
淨流動資產		7,833,810	11,918,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10,909	31,450,7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000	1,590,000
應付債券		3,800,000	7,6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692	262,128
		4,626,692	9,452,128
		22,284,217	21,998,649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2,538,456	12,393,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81,571	16,736,658
非控制性權益		5,402,646	5,261,991
		22,284,217	21,998,64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於2015年8月5日，本集團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交通集團收購其持有的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80.614%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699,348千元。杭徽公司從事杭徽高速公路（國家高速路網中杭瑞高速公路(G56)浙江段）的經營管理。收購前，杭徽公司80.614%和19.386%股權分別由交通集團和其他少數股東持有。本次收購於2015年10月15日通過少數股東審議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0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杭徽公司成為本集團持有80.614%股權的附屬公司。在2015年12月本公司對杭徽公司增資後，本集團持有杭徽公司的股權比例增至88.674%。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並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溢利、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對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19,255千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人民幣19,255千元以及每股盈利（基本與攤薄）減少0.44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製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本期間內強制生效的部分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其相關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本期間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相比去年同期，本期間內，本集團呈報的分部經營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的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通行費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37,806	532,106	2,152,380	114,828	5,337,120	-	5,337,120
分部間銷售	-	283	-	-	283	(283)	-
合計	<u>2,537,806</u>	<u>532,389</u>	<u>2,152,380</u>	<u>114,828</u>	<u>5,337,403</u>	<u>(283)</u>	<u>5,337,120</u>
分部溢利	<u>1,183,392</u>	<u>35,119</u>	<u>526,063</u>	<u>(46,448)</u>	<u>1,698,126</u>		<u>1,698,12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並重列)						
	通行費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379,853	936,885	2,861,871	7,266	6,185,875	-	6,185,875
分部間銷售	-	11,255	-	-	11,255	(11,255)	-
合計	<u>2,379,853</u>	<u>948,140</u>	<u>2,861,871</u>	<u>7,266</u>	<u>6,197,130</u>	<u>(11,255)</u>	<u>6,185,875</u>
分部溢利	<u>1,002,451</u>	<u>46,729</u>	<u>990,906</u>	<u>(4,155)</u>	<u>2,035,931</u>		<u>2,035,931</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總經理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2,537,806	2,379,853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521,277	886,397
廣告業務收益	10,829	22,052
通行道路養護收益	—	28,436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407,455	2,026,162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744,925	835,709
酒店和餐飲收益	43,431	7,266
房產銷售收益	71,397	—
合計	5,337,120	6,185,875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銀行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7,480	28,449
租金收入	77,776	50,056
現貨交易淨收益	22,747	3,722
手續費收入	1,298	1,674
拖車收入	3,958	4,228
匯兌淨損失	(4,519)	(9)
其他	63,474	34,529
合計	182,214	122,64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379	713,166
遞延稅項	(11,265)	(7,626)
	<u>575,114</u>	<u>705,54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5年同期：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368,206,000元(2015年同期(重列)：人民幣1,495,193,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5年同期：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潜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4,330	10,331
第三方	188,837	142,044
應收賬款合計	193,167	152,375
減：壞賬準備	(1,266)	(1,292)
	191,901	151,083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77,698	80,949
三個月至一年	11,577	64,493
一至二年	1,881	4,679
二年以上	745	962
合計	191,901	151,083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45,456	422,424
三個月至一年	182,938	230,650
一至二年	202,097	117,341
二至三年	34,489	35,425
三年以上	81,730	102,776
合計	<u>746,710</u>	<u>908,616</u>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持續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全國GDP同比上年增長6.7%。同時，於本期間內浙江省經濟呈現出良好的成長勢頭，第三產業持續快速增長，轉型升級系列效益進一步顯現，使得2016年上半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7%，高於全國一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由於省內經濟的穩中有進，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保持良好的態勢，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13.7%，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3億3,712萬元。其中人民幣25億3,781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四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5年同期增長6.6%，佔總收益的47.6%；人民幣5億3,211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5年同期下降43.2%，佔總收益的10.0%；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21億5,238萬元，相對2015年同期下降24.8%，佔總收益的40.3%。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1,620,279	1,500,205
上三高速公路	537,800	496,31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160,198	159,848
杭徽高速公路	219,529	223,488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益		
服務區	521,277	886,397
廣告	10,829	22,052
外部道路養護	—	28,436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	1,407,455	2,026,162
利息	744,925	835,709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業務	43,431	7,266
房產銷售業務	71,397	—
收益合計	<u>5,337,120</u>	<u>6,185,875</u>

高速公路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浙江省經濟第三產業增速明顯以及固定資產投資的較好增長，使得浙江省經濟保持了良好增長勢頭，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處於良好態勢。本集團轄下的四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杭徽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同比自然增幅分別約為8.3%、8.6%、8.8%及5.7%。

本期間內，受惠於上半年杭州市GDP同比10.8%的高增長，杭州及其周邊地區的交通量大幅度增加，使得滬杭甬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明顯。但是隨著2016年5月初杭州蕭山機場高速公路及周邊高架快速路的開通，給鄰近的本集團轄下杭甬高速公路錢江二橋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一定的分流。

於本期間內行駛於上三高速公路的貨車流量比往年有所增長，使得該路段整體車流量的表現好於預期。

與此同時，由於2015年6月初開始為期四個月的杭金衢高速公路的封閉施工，雖然給鄰近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帶來了短暫的高增長車流量，但隨著2015年9月的施工結束而導致該路段車流量出現大幅回落。此外，受2015年7月東永高速公路通車的影響，也給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造成了持續的分流影響。因此，於本期間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整體車流量出現下滑。

杭徽高速則受到周邊區域經濟不景氣影響，於本期間內車流量自然增長較低。同時，與杭徽高速公路平行的杭金衢高速公路封閉施工的結束以及江西往杭州方向的部分路段對貨車限高政策的取消，導致選擇杭徽高速公路的大部分長途貨車陸續回流或改走其他地方道路，使得本期間內杭徽高速公路貨車的車流量有明顯減少，致使本期間內該路段的整體車流量增幅較低。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9,807輛，同比增長6.8%。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8,987輛，同比增長10.7%；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0,392輛，同比增長4.9%。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7,131輛，同比增長8.2%。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661輛，同比下降1.1%。杭徽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134輛，同比增長4.2%。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以及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5億3,781萬元，同比增長6.6%。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6億2,028萬元，同比增長8.0%；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3,780萬元，同比增長8.4%。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億6,020萬元，同比增長0.2%。而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2億1,953萬元，同比下降0.2%（同口径）。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綫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廣告等。自2016年5月起，本公司已將服務區加油業務轉由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營運，具體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發布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外包服務區的營運」公告。

由於2014年浙江省開展的省內高速公路沿綫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以來，使得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大部分廣告業務陸續收窄至高速公路服務區，因此於本期間內廣告收入受到大幅度下降。此外，受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數次下調影響，對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整體收入帶來了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億3,211萬元，同比下降43.2%。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股市行情低迷，兩市交易活躍度欠佳，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52.9%。與此同時，浙商證券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也在持續下降。於本期間內，除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有大幅增長外，浙商證券的其他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益為人民幣21億5,238萬元，同比下降24.8%，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4億零745萬元，同比下降30.5%；證券業利息收益為人民幣7億4,493萬元，同比下降10.9%。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億零799萬元（2015年同期：收益人民幣3億2,465萬元）。

儘管浙商證券除投行業務外的各項業務收入在本期間內出現下降，但其降幅要小於滬深兩市同期交易量，總體表現優於大市；同時其各項業務繼續穩健發展，資產管理規模不斷擴大，投行業務在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仍創新高。此外，浙商證券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後，目前仍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入以及與酒店配套的祺寓公寓的銷售收入。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343萬元。

祺寓公寓已於2015年11月29日開售，於本期間內交付公寓151套，實現銷售收益為人民幣7,140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6,320輛，同比增長13.7%，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1億6,93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首次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20萬元(2015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3,047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992萬元(2015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7,849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億6,821萬元，同比下降8.5%，股東權益回報率為8.1%，同比下降4.7%，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5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22億4,947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億5,948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7.3%(2015年12月31日：9.7%)，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佔42.9%(2015年12月31日：49.8%)，持作買賣投資佔13.5%(2015年12月31日：6.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4.7%(2015年12月31日：19.4%)。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5年12月31日：1.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4(2015年12月31日：1.8)。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70億4,099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6,122萬元)，其中，96.9%投資於債券，3.0%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億零442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90億4,235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億9,311萬元)。其中，6.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8.4%為應付債券，19.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45.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9億2,469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1.4%，其中包括人民幣19億零469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4億5,000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億7,000萬元的交通集團委託借款，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3億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62億元的次級債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付息借款中的33.8%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為短期和長期借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5億元)，浮動年利率從4.1325%到4.9875%，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從4.275%到4.5125%，交通集團委託借款的年利率固定為4.55%，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2.97%，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45%至3.5%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5.7%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億4,448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6億1,77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7.6 (2015年同期(重列)：11.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8.8% (2015年12月31日：70.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4.5% (2015年12月31日：53.2%)。

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2億8,422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38億9,327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9億4,67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2億零23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31.2%，61.5%，1.3%和6.0%。於2016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9.5% (2015年12月31日：113.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9,073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527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7,296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250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5億7,046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3億零236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2億3,926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2,884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內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9億8,0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於2016年6月8日借入港幣432,527,000元外幣借款及，(iii)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而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舊突出，雖然浙江省經濟形勢好於全國平均水平，但在新常態下也面臨著較大壓力。本集團預期受宏觀和區域經濟影響下的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業務，2016年整體車流量雖然將保持平穩增長，但其車流量增速預計相比2015年將會有所放緩。

由於收費公路行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日趨複雜，隨著省內高速公路網絡效應的不斷顯現的同時，也帶來了一定的分流影響。雖然2015年7月份通車的東永（東陽至永康）高速公路仍將持續對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造成小幅分流，但目前該分流已趨於穩定。本集團除了繼續加強對路網格局變化的跟踪與分析外，充分掌握集團轄下車流量變動的特點和具體影響因素，採取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引導措施，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減少分流帶來的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去槓桿化」的階段，但隨著當前政府釋放了對證券市場將長期健康穩定發展的信號以及積極推進一系列舉措以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或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契機。與此同時，我們也將通過各種途徑，進一步推進浙商證券在上海交易所的上市進程。浙商證券還將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通過加大創新業務的拓展以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

展望2016年下半年，雖然面臨中國經濟有可能繼續的下行壓力，但浙江省積極推進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經濟轉型的多項舉措，我們相信將會給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帶來良好的發展環境。

2016年7月，浙江省政府作出了整合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組建省級交通投融資平台的決定。新組建成立的交通集團在未來在承擔更為繁重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任務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在未來更大範圍地參與省內優質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和收購提供了便利條件。

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內外環境的變化趨勢，及時瞭解金融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加大戰略發展研究力度，圍繞做強高速公路主業，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適度投資和收購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做優證券金融業務，並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獨立監事辭任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勇敏(「吳先生」)先生之辭任函，據此，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吳先生已申請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務。吳先生之辭任已於2016年8月18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倘本公司於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務後委任任何替任監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